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10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93,521	470,930
銷售成本		(286,404)	(165,862)
毛利		307,117	305,068
其他收益	5	12,700	8,810
其他收入	6	173	183
行政開支		(217,035)	(217,527)
市場推廣、銷售及發行開支		(22,823)	(6,541)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8,188)	(17,757)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300)	(73,830)
經營溢利／(虧損)		64,644	(1,594)
融資成本	7	(22,817)	(8,5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31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2)	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1,825	(9,677)
稅項抵免	9	256	7,239
期間溢利／(虧損)		42,081	(2,438)

簡明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91	(27,992)
非控股權益		39,390	25,554
		<u>42,081</u>	<u>(2,43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u>0.14港仙</u>	<u>(6.34)港仙</u>
攤薄	10	<u>0.12港仙</u>	<u>(6.34)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u>42,081</u>	<u>(2,438)</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29)	168
因出售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24</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29)</u>	<u>192</u>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2,052</u>	<u>(2,246)</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64	(27,800)
非控股權益	<u>39,388</u>	<u>25,554</u>
	<u>42,052</u>	<u>(2,2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7,822	637,702
租賃土地權益		495,926	507,359
商譽		3,030	3,030
無形資產		92,816	100,729
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28,654	28,656
於聯營公司權益		2,377	7,977
		<u>1,210,625</u>	<u>1,285,453</u>
流動資產			
存貨		34,663	38,639
物業存貨		557,760	550,312
電影版權		19,761	19,761
製作中電影		3,150	3,150
貿易應收賬款	12	94,555	143,0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5,686	396,386
持作買賣投資		42,609	50,7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072	16,854
預繳稅項		168	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2,464	903,094
		<u>2,119,888</u>	<u>2,122,087</u>
總資產		<u>3,330,513</u>	<u>3,407,5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325	19,647
儲備		1,958,384	1,948,9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78,709</u>	<u>1,968,592</u>
非控股權益		339,139	306,317
總權益		<u>2,317,848</u>	<u>2,274,9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75,000	400,000
融資租賃債務		97	153
可換股債券		340,183	339,187
遞延稅項負債		83,988	84,253
		<u>799,268</u>	<u>823,593</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9,573	66,674
融資租賃債務		111	128
貿易應付賬款	13	67,266	139,080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7,942	68,244
應付稅款		4	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303	34,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98	2
		<u>213,397</u>	<u>309,038</u>
負債總額		<u>1,012,665</u>	<u>1,132,63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330,513</u>	<u>3,407,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6,491</u>	<u>1,813,0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7,116</u>	<u>3,098,50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適當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經營業務分類：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	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酒店服務及博彩經營業務服務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	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及提供相關博彩推廣業務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投資及開發位於澳門的物業
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	—	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按經營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521,662	420,590	80,156	50,671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8,648	48,909	1,719	(25,572)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33	1,431	(203)	244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	(33)	—
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	63,178	—	(524)	—
	593,521	470,930	81,115	25,343
分類業績與除稅前溢利／ (虧損) 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62	2,539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8,188)	(17,7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264)	(19,8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825	(9,677)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內部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企業開支項下若干行政成本、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得稅開支及未分配企業收入項下之部份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所賺取／(所承擔)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主要得自其於澳門之經營業務。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影發行費收入	33	1,431
酒店房間收入	42,936	29,737
食品及飲品銷售	12,176	7,943
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359,950	220,701
貴賓廳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98,386	156,093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8,214	6,116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8,648	48,909
中國保健產品之銷售	63,178	-
	<u>593,521</u>	<u>470,930</u>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450	2,660
管理費收入	1,165	192
其他附屬酒店收益	7,085	5,951
其他	-	7
	<u>12,700</u>	<u>8,810</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溢利淨額	153	183
其他	20	—
	<u>173</u>	<u>183</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914	8,527
融資租賃	16	15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4,881	—
其他融資成本	6	—
	<u>22,817</u>	<u>8,542</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1,161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1,433	7,003
無形資產攤銷	613	—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4,788	3,6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245	46,193
僱員福利開支	65,407	47,654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300	73,8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89	90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2,49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8,188	15,26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103	715
	<u>7,103</u>	<u>715</u>

9. 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如下：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	-
	<u>(9)</u>	<u>-</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	-	64
	<u>-</u>	<u>64</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65	7,175
	<u>256</u>	<u>7,239</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與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或豁免稅項負債，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2,691</u>	<u>(27,99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1,971,074	441,49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認股權證	288,240	—
	<u>2,259,314</u>	<u>441,49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259,314</u>	<u>441,49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期內之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如適用)及購股權會產生反攤薄效應以致影響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未有計入以上可能攤薄股份之轉換。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12. 貿易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0,995	138,166
31至60日	920	912
61至90日	727	1,580
91至180日	109	175
超過180日	1,804	2,175
	<u>94,555</u>	<u>143,008</u>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期30至90日不等。

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6,157	128,025
31至60日	5,419	3,855
61至90日	1,010	1,765
91至180日	685	1,188
超過180日	3,995	4,247
	<u>67,266</u>	<u>139,080</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6%至約593,52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70,930,000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及期內溢利分別約為64,644,000港元及42,08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經營虧損及期內虧損分別為1,594,000港元及2,438,000港元。本期內形勢扭轉錄得溢利主要由於透過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利潤有關之無形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減至為7,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減值虧損則為73,830,000港元。Best Mind之溢利來自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主要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Ocho」)。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6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7,992,000港元虧損增加1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五個須予報告分類－(1)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2)博彩推廣經營業務；(3)電影發行經營業務；(4)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5)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

在總營業額中，521,662,000港元或88%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8,648,000港元或1%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33,000港元或0%來自電影發行經營業務、零港元或0%來自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63,178,000港元或11%來自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包括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酒店」）在澳門蘭桂坊酒店（「蘭桂坊」）錄得之酒店經營業務及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典」）在蘭桂坊錄得提供予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之服務。蘭桂坊設有約200間客房、位於地下、一樓及十八樓之娛樂場、餐廳、花店、零售店、水療館及醫療診所。

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營運。經典已與澳門博彩訂立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經典將分佔來自澳門博彩之服務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按蘭桂坊娛樂場經營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所賺取之溢利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蘭桂坊娛樂場設有合共84張賭桌（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及合共126部角子老虎機。

本集團分佔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溢利約為521,6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0,590,000港元）及80,1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671,000港元），分別增加24%及58%。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包括酒店房間收入42,9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737,000港元）、食品及飲品銷售12,1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43,000港元）及中場賭桌、貴賓廳賭桌及角子老虎機之服務收入分別為359,9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701,000港元）、98,3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6,093,000港元）及8,2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16,000港元）。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錄得分類溢利總額約為80,1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671,000港元）。於本期間，蘭桂坊之表現令人鼓舞。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平均每月收益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每月之70,098,000港元增加至每月約為86,944,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中場賭桌之每月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每月之36,784,000港元增加63%至每月59,992,000港元，被抵銷部份貴賓廳賭桌之每月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每月之26,016,000港元減少37%至每月16,398,000港元。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本集團分佔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溢利分別約為8,6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909,000港元)及1,719,000港元，去年同期分類虧損為25,572,000港元，分別減少82%及增加107%。

自去年底開始，貴賓廳賭場收益增長放緩，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出現收益減少。此外，博彩業之競爭持續激烈，貴賓廳博彩之其一特質為大部份交易量極容易受到影響。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在其憲報刊登有關行政規例之修訂本，讓財政司司長釐定澳門推廣人佣金上限，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實施，導致Ocho未能向其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提供較市場佣金更佳條件，因此失去競爭優勢。應佔收益減少亦影響及減少來自此項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從而導致有關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830,000港元)。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大減值後，本期間之博彩收益減少相對地穩定，故就無形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大幅減少。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新電影及新製作仍在籌備中。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電影發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1,000港元)及其分類虧損為203,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分類溢利244,000港元。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包括完成收購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之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該等地盤」)之物業租賃權後之物業銷售。該等地盤將開發為商業單位及住宅大廈以供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由於本集團正在向有關當局申請審批該等地盤之發展藍圖，故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佔分類虧損約33,000港元。

中國保健品銷售經營業務

中國保健品銷售經營業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NPH Holding Limited (「NPH」) 名下集團後，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NPH附屬公司之一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參茸」及海味產品的貿易及零售業務，「南北行」品牌享譽香港及華南地區。

本集團分佔來自中國保健品銷售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虧損分別約為63,178,000港元及524,000港元。

地區分類

就地區分類方面，由於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博彩推廣經營業務及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來自澳門，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澳門。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扣除租賃土地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為153,3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4,331,000港元減少7%。此次減少主要由於蘭桂坊所支付之娛樂場管理費用減少，部份抵銷了於期內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及雜項開支增加。有關該管理費用減少乃由於按貴賓廳賭桌服務收入固定百分比收取，而貴賓廳賭桌之服務收入自去年同期起至上半年出現減少。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47,654,000港元增加37%至65,40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330,513,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906,491,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9.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672,4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3,09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784,964,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餘額42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19,573,000港元、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340,183,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債務為208,000港元。定期貸款按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1.75厘計息，並須連續十三個季度按等額12,500,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一期償還餘額。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進口貿易貸款(「進口貸款」)12,402,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無抵押貸款」)4,571,000港元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授出之無抵押銀

行貸款2,600,000港元(「政府貸款」)。進口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厘計息，按要求償還，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擔保。無抵押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厘計息，按43個月(每月約104,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償還餘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擔保。政府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厘計息，按26個月(每月約100,000港元)分期償還，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及100%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擔保。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票面利率每年8厘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3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558,0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524,402,000港元。本集團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仍低，總債項為784,964,000港元對擁有人權益為1,978,709,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為基準計算)為4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永恒策略有條件同意按面值分兩批認購或促使認購最高本金額6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年息8厘計息及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0.8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五個週年到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649,500,000港元將用於撥資收購該等地盤之物業租賃權、開發該等地盤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首批本金額3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永恒策略促使之一間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0.36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永恒策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延長認購第二批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公佈一項將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982,830,877股股份以供註銷之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於本公司該公佈之日期，除該等承諾人士（「承諾人士」）同意不接納要約以及於要約截止前不會行使或兌換彼等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之代價將約為276,520,000港元（假設概無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於要約截止或之前獲行使或兌換）及343,990,000港元（假設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於要約截止或之前獲行使或兌換，惟該等承諾人士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有關要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表之公佈。

於本期間內，67,770,327股新股份於本公司認股權證獲兌換而予以發行，其中82,266股及67,688,061股分別以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835港元及每股0.207港元獲兌換。兌換本公司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14,08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與SJM-投資有限公司（「SJM-投資」）訂立若干協議。據此，SJM-投資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及Exceptional Gain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蘭桂坊酒店已發行配額股份之1%及Charm Faith Holdings Limited（「Charm Faith」，其實益擁有經典已發行配額股份之1%）已發行股本之1%股權，總代價為13,000,007.80港元。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則實益擁有蘭桂坊酒店、Charm Faith及經典之51%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CSBVI」）與向華強先生（「向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向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SBVI有條件同意購買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Most Famou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約277,420,000港元之出售貸款，總代價為618,000,000港元（「蘭桂坊收購事項」）。Most Famous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蘭桂坊酒店之49%股權及於Charm Faith之4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蘭桂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

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蘭桂坊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由於本公司於訂立該協議日期已擁有蘭桂坊酒店、Charm Faith及經典之51%股權，因此，Most Famous、蘭桂坊酒店、Charm Faith及經典於蘭桂坊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及出售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Bestjump」）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陳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據此，Bestjump已同意購買及陳女士已同意出售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應付陳女士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750,810,007港元，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彼等於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合共75%股權權益。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一間澳門公司Legstrong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澳門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一幅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於Macau Land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澳門物業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之土地（「澳門土地」）之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協議之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條件之一為澳門政府刊登南灣湖計劃「C」區之總分區指引，而澳門公司因應總分區指引而遞交之批地（據此，澳門公司持有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簽批之澳門土地）新修訂之結果已由澳門政府於《公報》刊登。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澳門政府邀請澳門居民呈交其對南灣湖區之規劃概念建議書，以優化對該城市基建之整體利益。其後，澳門政府尚未發表總分區指引之任何更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Bestjump與陳女士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鑑於(a)目前看來澳門政府將不會於短期內發表澳門土地之總分區指引；及(b)蘭桂坊收購事項之最終目標為於蘭桂坊酒店之49%股權，而其營運於扣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之盈利一直錄得正數，訂約各方遂決定終止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以釋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進行蘭桂坊收購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42名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65,4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123,000港元）。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因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公積金、住房補貼、膳食津貼、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前景

於蘭桂坊酒店之博彩服務經營業務被視為本集團不久將來核心之溢利及現金貢獻因素。近幾年來，其已被成功定位為提供卓越服務並獲客人滿意之精品酒店。鑒於蘭桂坊規模適中，本公司得以從對澳門娛樂場市場充滿挑戰的市況快速反應中獲益。中場賭桌經營業務較貴賓廳賭桌經營業務獲利更多，因此蘭桂坊娛樂場投放資源擴大其於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市場份額，鎖定中場賭桌高端客戶，並在本期內繼續取得成功。澳門貴賓廳賭桌收益自去年底增長放緩，甚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出現倒退，證明蘭桂坊娛樂場之策略有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蘭桂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擁有蘭桂坊全部權益，並可加強鞏固其盈利能力，並取得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全面潛力增長。

該等地盤之發展將為本集團中至長期核心投資，不僅直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亦與蘭桂坊產生協同效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收購該等地盤後，本集團開始籌備其發展計劃，將其發展為商業單位及住宅大廈以供出售，而發展藍圖現正交予澳門政府審批。鑒於該等地盤處於有利位置，連接蘭桂坊、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綜藝館及金蓮花廣場，且距離澳門漁人碼頭及澳門金沙娛樂場不遠，以及在蘭桂坊裝修方面積累之公認及可靠經驗，本集團對該發展項目將成為本集團另一個成功項目充滿信心。

近年，本集團藉拓展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盈利能力得以改善。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每股淨資產為1.00港元（「每股淨資產」）。然而，董事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價格低於每股淨資產，並認為股份買賣價格未有反映本集團盈利能力。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要約，為股東提供以較高回報變現投資的機會。此外，董事認為要約可提高每股淨資產以及加強與股東的投資關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應用並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經修訂及經更名之企業管治守則(兩者於下文簡稱為「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訂者寬鬆。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層。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職能。審核委員會每年根據審核質量及嚴格程度、所提供之審核服務質量、核數師事務所之質量控制程序、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關係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評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或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